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因疫情原因，武剑董事、唐小松董事、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罗宏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因工作原因，王勇董事委托赵砚飞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5.95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 186.52 亿元（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189.17 亿元，因发

放优先股现金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2.65 亿元)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2.47 亿元。在上述条件下,公司拟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67 亿元;
3. 以普通股总股本 3,656,198,076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6,859,422.80 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8 亿元的 18.98%,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与 2020 年度持平。公司本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趋势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加快战略转型,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利于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合理的长期回报。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22.24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

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管理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 400 万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末）〉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3.01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预计授信余额为 105 亿元，预计兑付理财收益 1000 万元

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王勇、赵砚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预计授信额度为 16.28 亿元，预计兑付理财收益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3 仁怀酱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授信额度为 13.25 亿元，预计兑付理财收益 1000 万元

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唐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04 关联自然人预计授信额度 3.7 亿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

上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案件防控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盛军、邓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盛军、邓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大海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大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李大海先生的任职需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大海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李大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荣华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荣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罗荣华先生的任职需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罗荣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罗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李大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任罗荣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李大海先生的董事任职需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罗荣华先生的任职需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通过《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在贵阳银行总行 4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李大海先生，汉族，籍贯贵州贵阳，出生于 1967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贵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新天精密光学仪器公司工作人员，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办公室主任、财经部部长、管理一党支部书记、监事、投资规划发展部部长、子公司党支部书记，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投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投资运营管控中心总监，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兼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荣华先生，汉族，籍贯湖北宜昌，出生于 1980 年 8 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澳洲国立大学(ANU)访问学者。入选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项目和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金融英才项目。主持和主研科技部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四川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课题 10 多项。在 Annals of Statistics、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经济学季刊》《中国工业经济》和《金融研究》等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文章 40 余篇，编写出版《大型商业银行金融科技管理》《FoF 管理：策略与技术》等专著和教材 5 部。获得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四川省一流本科课程《金融计量学》负责人、四川省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金融学专业核心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山东省教育与教学改革成果奖一等奖、四川省教育与教学改革成果奖二等奖、中国金融工程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二等奖、中国金融学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四川省金融学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二等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等奖励。